

2017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為你做什麼？

權益不會天上掉下來！承繼過去全國教師會10多年得來不易的社會影響力及教育公信力，全教總自2011年7月11日成立以來，持續為教育、教師、學子、家長發聲。過去幾年，由於教師工會多元發展，各工會為招攬會員，無不積極宣傳，不少老師或許也有「都是工會，找一個會費便宜的加入即可」的想法。不過，要參加工會，當然要加入一個最有能量的工會，特將全教總2017重點工作及其成果，簡述如下：

一、全教總成功推動教師支持系統，教師評鑑法制化走入歷史

儘管教育部、家長團體、校長協會聯合推動教師評鑑入法多年，儘管整個社會仍充斥著評鑑迷思，但在全教總多次召開記者會、舉辦國際研討會、積極遊說立委、撰寫說帖文宣主動影響輿論下，過去幾年教師評鑑並未入法。教育部於 106 學年度起已將教專評鑑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同時各類補助辦法也完全刪除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回到以教師專業成長為主幹。全教總總算完全擋下中小學教師評鑑，未來將挑戰已經在大學法入法多年的大專教師評鑑。

二、全教總成功爭取教師退休年齡與公務員脫鉤，保住公保養老一次給付等多項有利措施

全教總在此次年金改革廢墟中力挽狂瀾，真正有效遊說行政院以及立法院各黨團，成功爭取多項對教師有利之措施：教師退休年齡從 65 歲降至 58、保住公保養老一次給付、成功維持現行提撥分擔比率、改革節省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保住本俸兩倍當所得替代率基數等。這些都是靠實力遊說得來的，而非只會謾罵、怯於對話、算都算錯的其他組織所能達成。

三、全教總成功爭取到教師加薪，並成功把教保員納為加薪對象

全教總連續兩年向行政院爭取教師加薪，透過媒體發聲以及立委遊說，行政院今年終於宣布教師加薪 3%。本會更進一步要求應將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予以調整，將未被列為適用對象的教保員一併處理。與此同時，更直接建立本會與國教署聯繫本案窗口，並定期確認朝著達成方向進行的進度。由於教保員的薪資是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本會各會員工會幾乎在同一個時間點，發出新聞稿向各縣市政府訴求，獲多縣市政府善意回應，在這樣的基礎下，國教署與縣市政府進一步協調，確定調整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讓教保員加薪 3%與教師一併達陣。

四、全教總持續爭取聘期為整學年之代理教師可支領 12 個月的薪資

全教總深知校園內尚有一定比例的代理教師，這些大多數持有教師證的教育工作者，是政府控管合理員額需求下，實際付出卻無法正式聘用的相對弱勢教師，甚至連薪水都只有 10 個月。在沒有長期工作保障的不利環境下，連每年 12 個月的月薪都不保。全教總一連串的

爭取行動，終於為大多數代理教師爭取到完整一年 12 個月的薪資。

五、全教總持續推動復興國產雜糧運動七年有成，咱糧學堂參與教師突破千人

全教總長期關注環境生態議題，並自 2011 年起開始推動復興國產雜糧運動，開辦「咱糧學堂」與各縣市教師夥伴及農友產生連結。「咱糧學堂」完全由基層教師自發參與，主動連結個人的教學活動與課程，雖不必繳交任何成果，卻讓人驚豔的看見多元樣貌的教學成果，為各縣市、各學校推動校務發展與食農教育，提供最強大的能量，也讓社會能看見基層教師投入教學的專業程度是值得尊敬的。

六、全教總辦理全國 SUPER 教師選拔，成功推薦各地典範教師給社會認識

全教總和縣市教師工會持續辦理全國 SUPER 教師選拔活動，從全教會開始至今已辦理了 15 屆。經由這樣的選拔活動，除將優秀教師尋訪推薦出來，讓其寶貴的教學專業與經驗能與其他教師分享外，更重要的是對於全心投注於教育工程的教師，為其搭建舞臺、肯定其在教育上的貢獻。近年來，參與全國 SUPER 教師選拔活動的教師，每每受到媒體的關注，這讓不同特質的 SUPER 教師共同散發出來的教育熱忱，透過媒體報導，點燃更多教育的火花。

七、全教總貼近會員需求，開發會員專屬各項團購、電信、汽車福利

為服務會員，全教總積極開發不同類型、不同產品的團購品，除了固定每半年一次的團購專案外（如特力屋特賣優惠、旅行箱 4 折大拍賣等），也推出經常性團購品。全教總更與各大電信公司（中華電信、台哥大、遠傳等）簽訂會員企業優惠方案。全教總推動購車福利，與 TOYOTA、NISSAN、FORD 等品牌公司，簽訂會員特惠專案。更值得一提的是，全教總與香港教協簽定互惠協議，會員到香港帶著會員卡，即可享有香港教協服務據點各項商品的超級優惠。

八、全教總成功爭取長期代理教師受聘期間得申請免除該次教育召集

繼達成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緩召訴求，本會商請費鴻泰委員邀教育部、國防部與全教總開協調會並取得共識，代理教師得提出證明免除該年度召集。國防部今年 2 月 3 日函復全教總，載明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聘任 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在聘任期間，可向所屬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提出免除教育召集之申請。本案感謝費鴻泰委員的關注與協助，讓本案順利達成。

九、全教總成功爭取導師請假不用再扣導師加給

從「教師待遇條例」立法後，爭議許久的請假扣不扣導師、特教加給的問題，在全教總努力下，終於回歸教師請假規則，比照主管職務加給，除了曠職、事假與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天的部分必須扣薪給（本俸與加給）的情況，其餘差假的狀況不會再扣導師與特教加給。

本案感謝立法院張廖萬堅委員的關注與協助，召開協調會促成教育部依協調會訂頒「公立中小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施行。

十、全教總獨力奔走，教保員介聘從無到有，另介聘他縣市教師保有服務年限但書機制

全教總委請陳學聖委員召開教保員調動協調會，本會要求教育部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完成三讀立法前，教育部應先行研擬教保員介聘辦法，以趕上 106 年 5 月啟動教師介聘作業。本案感謝陳學聖委員的關注與協助，達成教保員介聘之心願。全教總也長期關注教師介聘權益事項，106 年度臺閩地區介聘在無預警情況下，教育部刪除「於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之規定。本會除協請張廖萬堅委員召開協調會，立法院教文委員會也提案經無異議通過恢復但書。本會更直接到教育部前召開記者會，遞交陳情書與連署名單予國教署邱乾國署長。成功讓臺閩介聘小組再次開會，並做成恢復但書之決議，今年立即適用。

十一、全教總成功爭取例假日鐘點費納計免稅時數

教師因為特殊的工作型態，長期沒有合理計算加班時數的制度，也就沒有加班費免稅的計算基礎，所幸在費鴻泰立委協助下，101 年成功爭取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免稅（學期間每月 70 小時、寒假 15 小時、暑假每月 25 小時）。本會再請費鴻泰委員協助爭取例假日鐘點費採計免稅。透過委員協調財政部，9 月全教總終於取得財政部正式同意函文，確認例假日鐘點費認定為加班性質鐘點費，得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十二、全教總持續努力，協助會員工會完成簽訂團體協約

本會派員進行宣導及參與或協助會員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本年度完簽訂團體協約者，包括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與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與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及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等。全教總持續協助會員工會簽定團協，以積極保障會員權益。

十三、全教總持續辦理「特教協助志工計畫」、「視覺障礙學生服務計畫」

全教總關心教師、學生和家長，辦理「特教協助志工計畫」已達 12 個學期，有 400 餘位大學志工，累計在台北地區 40 餘所中小學配合教師協助孩子，服務達 5419 人次、14045 小時。全教總也與秋圃文教基金會合作，自 103 年 3 月起辦理「視障學生課後輔導及重建諮詢服務計畫」。計畫之目的是讓先天或中途的視障者(學生)，都能盡早學習到可以獨力完成閱讀和作業的電腦技能，以及自我照顧、班級活動參與和職前先備技能。此計畫並補助就讀普通班視障生助理員不足之經費、免費辦理縣市教師工作坊及助理員研習。

十四、 全教總成功擋下技專考招的倉促上路

在本會多方爭取之後，教育部同意技專考招變革延後 1 年至 108 學年再實施，原本從 107 學年開始，技專校院考招制度即準備進行 3 項重大變革，包括「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強制採計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科目學習報告」、「各校系登記分發總分計算可自訂權重」及「繁星錄取生一律不得報名甄選入學」。這些攸關考生權益的重大變革，居然以黑箱作業方式匆促上路。經本會多管齊下並強力訴求下，招聯會終於宣布這 3 項變革延後實施。未來本會仍將持續關注技職考招的發展。

十五、 全教總長期力推降低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人數終於有成

在本會過去成功達成國中小降低班級人數的經驗之下，組織早早透過數字統計圖表及媒體訴求，強力要求行政機關儘早規劃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人數之降低。除已成功的協助教育部在國中及國小以合理員額案增加教師數量，今年更以高中職配合新課綱落實選修、跨領域協同教學、課程諮詢教師等師資增加需求，成功增取到調降班級人數。全教總同時也要求應以學生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增置師資員額數，成功取得教育部列為推動新課綱重要配套。我們還不滿意這樣的降低幅度，仍將繼續務實推動更有效的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人數降低方案。

十六、 全教總成功爭取調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全教總自 12 年國教總綱於 103 年通過後，即不斷呼籲教育部，應落實科科等值與減輕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負擔，調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以利推動多元、加深加廣選修及跨領域、跨科目專題課程。目前全教總已成功爭取到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領域和全民國防教育科目，授課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節數由 18 節調降為 16 節，兼任導師由 14 節，調降為 12 節；亦爭取到兼任行政之主任與組長，不論學校班級規模大小，一律調降 1 節。

十七、 全教總關心各項幼教議題，並力促達成教育公共化的目標

全教總多次召開記者會針對多項幼教議題發聲，包括訂定選擇幼兒園相關指標，呼籲家長選好的幼兒園；公布違法超收學生的私幼，批判政府應加速設立公共化幼兒園；公布縣市幼教代理教師比例，批判比例過高的問題；以及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發起連署要求四年 1000 班的公共化幼兒園應以公幼為優先設置等，成功引起大眾對幼教及教育商業化之高度注意。全教總未來也將持續團結各界力量，共同捍衛教育公共化，並確保教育品質。

十八、 全教總致力特殊教育評鑑簡化整併，並促成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修法

全教總長期主張行政減量及評鑑、訪視簡化整併，提出以下具體訴求：一、修訂特殊教育法 47 條，把「至少每三年辦理評鑑一次」改為「進行校務評鑑應納入特殊教育項目」，

另中央對地方特殊教育評鑑應整併到統合視導項目，並以檢視特教相關制度建立之完整性為目標；二、評鑑應以了解教育現場困境為主，並提供協助解決特殊教育實施遇到的困難；三、強化特殊教育支持系統運作及互相連繫合作機制，協助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取得特教相關資源及支持協助；四、行政機關應善用數位資訊（如特教通報網.....），避免要求學校和教師經常在填報資料。教育部國教署終於表示，特教評鑑預計在年底簡化，包括校務評鑑特教指標從 51 項簡化至 15 項、特教班評鑑從 16 項簡化至 6 項、中央對地方評鑑從 18 項簡化至 10 項，部分資料也會直接從教師進修網取得，以減輕教師負擔，預計從今年年底實施。

十九、 全教總全力投入社會公益，宣示教師投入社運決心：

全教總做為職業團體之一，我們一開始就認為不能只是每天關心自己權益而已，除必須有自己職業相關的產業政策論述與實踐外，我們更相信與社會運動結合的必要性。全教總除了關心教師，同時全力投入社會公益，目前持續參加「18 歲公民權推動聯盟」、「兒童人權公約監督聯盟」、「反亞泥」等相關行動，並與各工會辦理「五一」、「秋鬥」，要求提高合理薪資及改善勞動條件。全教總很清楚，與這塊土地的人們共存共榮，組織才有未來。

二十、 全教總參與教育相關國際會議，善盡教師國際責任

本會做為國際教育組織 EI 的會員組織之一，定期參與 EI「亞太地區委員會」及「世界大會」，並自 2013 年起定期參與「國際教學專業高峰會議」(International Summit for the Teaching Profession)。透過這些國際會議，除了取得第一手的國際教育教育趨勢訊息，並與各國教育工會領袖進行議題交流，讓國際了解我國教育工會所做的努力與面對的挑戰。同時本會外事部搜集國際教育新聞、研究報告、國際會議、各國教育工會活動等資訊，加以編譯整理，定期發行國際瞭望快訊，拓展會員之國際視野。

全教總各項教育及福利訊息連結			
全教總 FB 粉絲專頁	全教總 FB 社團	咱糧學堂 FB 社團	SUPER 教師粉絲專頁
全教總 APP			
(Android 系統) 		(iPhone ios 系統) 	